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研究所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實務報告施行細則

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通過

第一條 設立目的

本施行細則根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，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位論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細則適用於基督教研究所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

專業實務報告申請流程、資格、指導教授／審查委員資格、審查／學位考試流程、學術倫理規範等事項，均按照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進行。

第四條 專業實務報告申請條件

學生須修習諮商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、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、教牧輔導專題等課程，並完成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後，得提出專業實務報告計畫申請，並填寫學術倫理聲明書，以安排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，並於執行結束撰寫成果報告之後，進行口試。

專業實務報告以專業實務方案設計為原則，並與靈性諮商、助人工作、教會實務、心理教育或相關專業領域有所連結。

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完整內容

專業實務報告內容至少 12,000 字，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方案設計理念與理論基礎。
- 二、方案目的與需求分析。
- 三、方案內容與實施歷程。
- 四、成果報告。
- 五、專業反思與建議。

專業實務計畫書須完成以上一至三項。

第六條 審查及學位考試

學生應依本校規定聘請學位考試委員進行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（成果口試）。學位考試委員人數、資格及審查程序，均依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學術倫理

學生提報專業實務報告應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不得有抄襲、代寫或其他違反學術誠信之情事。

專業實務報告應完成原創性比對檢測，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施行方式

本細則經基督教研究所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